

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辽电行协〔2020〕1号

关于收缴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确保协会正常运作，促进各项工作计划、业务活动的开展和实施，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，根据《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》及《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辦法》，决定从即日起收缴 2020 年度会费，请各会员单位积极交纳。

对各会员单位给与协会工作的一贯支持表示感谢！

开户单位：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和平支行东电分理处

账号：3301003809249018760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4 号 A2 座

联系人：王晓亮

联系电话：024-23147032 13998855564

附件：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辦法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

主题词：收缴 会费 通知

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综合部

2020年3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 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行业协会履行行业服务、管理、协调、监督职能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所有单位会员。

第三条 本会会员应每年向协会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本会各类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为：

- 理事长单位 30 万元
- 副理事长（监事长）单位 5 万元
- 理事（监事）单位 0.5 万元
- 会员单位 0.4 万元

第五条 会费标准根据协会职能的落实、业务量的调整、物价指数的变化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程度，按程序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六条 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的 6 月末以前。

第七条 本会会费收入用于本会履行行业职能、为会员服务 and 按照本会《章程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，不得用于与协会业务无关的事项。

第八条 会员缴纳会费开具辽宁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“辽宁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。

第九条 每年年初协会办事机构应制定会费收支预算。

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期间，应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，由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一条 协会财务人员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和理事会通过的决议，对会费的使用进行财务监督，对不合理的开支有权拒绝。

第十二条 为保证会费收支的合理性和透明度，协会会费收支情况接受审计机关审计、登记管理机关和会员单位的监督，发现有不合理的开支，须进行调整和纠正，对违规违纪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